

越南提出大學教育質量改革等四項措施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教育培訓部 10 月 29 日在「如何保證和提高培訓質量」之討論會上，提出大學教育報告表，強調大學教育改革的 4 項措施：更新大學教育系統管理、提高質量、大學教育系統投入標準化、加強國際合作等，希望藉以保證和提高大學教育在 2009 - 2012 階段的培訓質量。

其中，教育培訓部特別著重在各校、各系、各門科組織的討論，強調大學不宜如同以往只以鬆散式的質量管理方式來繼續發展教育的規模，而應有主管部、教育培訓部、各省市委員會代表、勞動使用者代表、講師和學生代表參與管理。教育培訓部認為：每個人都應有責任「管理國家、管理學校、講師、學生、社會和勞動使用者」，所以，要討論和提出全系統的各種管理質量措施。每個單位並應具體展開自己的任務，每個人都不可做出損壞大學教育質量的事。

教育培訓部認為，「更新大學教育管理系統」是一個突破性的措施，用以提高教育培訓質量。教育培訓部將更改評鑑規制並據以核准招生開班。各教育單位必須在 2009 年 12 月份前提出完成這些新規制的具體目標。

有關提高質量和大學教育系統標準化方面，教育培訓部並將推動提高講師隊伍質量、提高培訓計劃質量的新措施，以確保各校到 2012 年時，能提供各種教育培訓班 100% 的教育課程供學生就讀。

參考資料來源：越南「青年日報」，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 8 頁